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股权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所持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导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慧、毛鹏、齐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勇慧

张 勇 慧




毛 鹏

齐 珺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  |  |
| 张 勇 慧   | 毛 鹏   | 齐 珺   |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退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 勇 慧

\_\_\_\_\_

毛 鹏



\_\_\_\_\_

齐 瑀

2022年12月12日